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2和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34/30号决议提交。报告着重介绍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任意拘留的做法，涵盖的时期是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3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侧重于导致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长期被任意拘留在以色列监狱的因素，并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协商。高级专员还审查了巴勒斯坦当局在西岸和加沙的任意拘留做法。报告旨在准确描述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面临的各种形式任意剥夺自由。高级专员在其建议中鼓励所有义务承担人遵守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2. 本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报告主要基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监测的案件以及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运作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非政府组织获得的资料。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30 号决议，本报告经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协商编写。

3. 虽然本报告侧重于任意拘留，但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其他报告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包括拘留条件)提供了更全面的分析。¹

二. 法律背景

4.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即加沙和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是交战国占领的领土，有关占领的条款尤其适用。² 以色列作为占领国行使管辖权和有效控制，这是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人权义务的基础。这些义务符合以色列在占领法下的义务，即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同时，巴勒斯坦国对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也负有人权义务。鉴于加沙当局行使类似政府的职能并控制领土，所以也承担人权义务。³

5. 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禁止任意拘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并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⁴ 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剥夺自由被视为具有任意性，主要与公正审判权或其他程序保障相关，⁵ 占领法也对此作出了规定。⁶ 非法监禁并任意剥夺被保护人获得公允及合法审判之权利构成严重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从而犯下战争罪。⁷ 此外，被保护人只能被拘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¹ 见 A/HRC/34/38、A/HRC/37/38 和 A/HRC/37/43。

² 根据 1907 年《海牙章程》、《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见 A/HRC/34/38, 第 10 段。

³ 关于适用法律框架的更多详情，见 A/HRC/34/38, 第 3-11 段。

⁴ 另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

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A/RES/43/173)。

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六至第七十五条。

⁷ 同上，第一四七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目。

上，不遵守这一规则既违反了禁止强行转移的规定；这也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战争罪。⁸

三.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任意拘留

A. 引言

6. 工作组确定了关于任意拘留的五个法律类别：(a) 剥夺自由没有法律依据(第 1 类)，(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基本自由，(c) 违反有关公正审判权的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d) 移民遭受长期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以及(e) 剥夺自由反映了歧视，尤其是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以及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的歧视。⁹

7. 基于这些类别并考虑到人权高专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的案件，本报告分为两部分，阐述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存在任意拘留的两组因素。在第一部分中，高级专员审查没有明显或合理理由的拘留案件，或公正审判权得不到保障的案件(第 1 类和第 3 类)。在第二部分中，高级专员审查个人因行使其基本自由而被拘留的案件(第 2 类)。

8. 尽管基于歧视性理由的任意拘留(第 5 类)与当前状况特别相关，但本报告没有对此单独论述，因为这类歧视可能适用于其中所述的大部分案件。工作组在关于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人的若干案件的结论中特别援引了基于歧视性理由的拘留。¹⁰ 秘书长也指出，在同一领土上，仅根据国籍或出身适用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的做法本质上具有歧视性，而且有损公正审判权。¹¹

B. 没有理由或公正审判保障的拘留

9. 本节侧重于阐述由于缺乏合法依据作为拘留理由或者不会进行公正审判而可能具有任意性的拘留案例。鉴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频繁援引含糊不清的安全理由并使用秘密证据，通常不可能确定拘留是否基于合法理由。本节还阐述了行政拘留做法。

1. 没有合法理由或法律依据的拘留

10. 为遵循国际人权法，任何剥夺自由的行动都必须有法律依据。如未援引合理理由，则拘留被视为任意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国和加沙当局实行任意拘留。

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第 1 款、第七十六条和第一四七条；《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

⁹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6/38)。

¹⁰ 见第 31/2017 号、第 15/2016 号和第 13/2016 号意见。

¹¹ 见 A/HRC/34/38, 第 40 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监测了以色列当局似乎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加沙居民的案件。加沙海岸渔民被捕事件尤其令人关切。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有 42 名渔民(包括 3 名儿童)被以色列海军逮捕(显然是在以色列授权的捕鱼区内)。逮捕的情形、审讯的侧重点以及大部分渔民最终被无罪释放的事实强有力地表明，这种逮捕没有法律依据，只是为了收集关于加沙的巴勒斯坦群体的信息，如下文案件所示。

12. 2016 年 12 月 4 日，以色列海军在海上逮捕了两名渔民，据报当时这两名渔民对以色列海军没有任何威胁。其中一名男子在以色列被拘留超过两周，未被正式指控，而他的兄弟则立即获释。据报前者被指控参与一个武装团体，他在受审期间受到虐待。他在被捕 10 天后才接触到法律顾问。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令释放他，未对其提起任何指控。回到加沙后，他就被内部安全局传讯，被拘留了三天，内部安全局审问他关于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情况。

13. 人权高专办监测了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9 月 18 日期间另外九名渔民被逮捕的情况。以色列海军成员在海上逮捕了这九人，海军向他们开火，在拦截他们的船只后迫使他们脱掉衣服跳入水中，船只最终被没收。两名渔民在逮捕过程中受伤。¹³ 渔民们都被带到阿什杜德，然后被转移到拜特哈农/埃雷兹过境点，据报大部分人在此受到审问，特别是审问关于哈马斯和其他团体(包括武装团体)的事宜。无人被起诉，所有人都在当天获释。他们都报告称，回到加沙后被内部安全局拘留并审问，持续时间从几个小时到两天不等。

14. 被以色列海军逮捕后又被内部安全局传讯并拘留的大部分渔民报告称遭到了虐待。人权高专办监测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部安全局可能依据政治派别而任意拘留以进行审讯的另一宗案件(见下文第 59 段)。

15. 在西岸，在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违反《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权基本法》，拒绝执行法院命令释放被拘留者的案例中，据报称存在无法律依据的拘留。¹⁴ 这些法院命令通常会被忽视，以新指控重新逮捕此人，通常援引约旦法律中的省长权力(见下文第 25 段)。如独立人权委员会所确认，这种做法仍令人关切。该委员会报告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 75 宗有关巴勒斯坦当局无视发布的释放令继续实施拘留案件的申诉。¹⁵

16. 来自希伯伦的 Shadi Nammoura 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被拘留，尽管有释放令却仍被拘留，该案件令人关切。开始他在希伯伦被情报总局拘留，后来依据纳布卢斯省长的命令又在杰里科被情报总局拘留。法院三次下令释放他(2017 年 5 月 30 日、6 月 13 日和 8 月 3 日)，每次省长都要求继续拘留他(拘留条件令人关切)，第三次声称需要保护被拘留者免受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伤害。Nammoura 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获释，11 天后又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为保护某人而违反个人意愿对其拘留的做法仍然令人担忧，¹⁶ 例如 Abuhlayyel Ammar Tawfiq 的案件，他最终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获释。据报他的一位朋友在西岸袭击了以色列人，

¹² 见 A/HRC/34/36, 第 19 段；以及 A/71/364, 第 37 段。

¹³ 见 A/HRC/37/38。

¹⁴ 见 A/HRC/19/20, 第 42 段。

¹⁵ 独立人权委员会，月报。可查阅 <http://ichr.ps/en/1/5>。

¹⁶ 见 A/HRC/31/40, 第 59 段；和 A/HRC/28/80, 第 47 段。

此后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开始他一直被拉马拉的安全防范事务局拘留，以保护他免受以色列安全部队的伤害。Tawfiq 先生要求获释，他愿意自担责任，并于 2016 年 7 月与亲属一起签署了弃权书。他在违反意愿的情况下被关押了 15 个月。被安全防范事务局释放两个月后，Tawfiq 先生又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

2. 非法行政拘留做法

17. 行政拘留是指刑事诉讼程序之外的剥夺自由。通常依据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命令，一般不会在刑事法庭提出指控、进行起诉或审判。虽然国际法并不禁止行政拘留，但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允许这么做，而且要采取严格的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性。¹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拘留存在任意剥夺自由的严重风险。¹⁸ 确实，这种做法可能会破坏公正审判的最基本保障。而且，在没有任何指控、已知证据或审判以及拘留期限不可预期的情况下，这些措施对被拘留者意味着不确定性，可能构成虐待。占领法确认此类措施的特殊性质并规定，只有出于迫切的安全原因才能拘留平民。¹⁹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的行政拘留做法是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存在任意拘留的一个主要因素。²⁰

以色列使用行政拘留

18. 人们一再对以色列的行政拘留政策表示关切。²¹ 199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呼吁以色列确保行政拘留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严格要求。²² 到 2010 年仍没有任何进展，委员会呼吁以色列避免使用行政拘留，特别是对儿童。²³ 2014 年，委员会呼吁以色列停止行政拘留的做法。²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也一再得出结论认为，以色列使用行政拘留(特别是持续时间极长的拘留)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⁵ 并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种做法。²⁶

¹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

¹⁹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八条。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第 367 页。

²⁰ 如果处罚因其目的、特点或严重性必须被视为刑事处罚，则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即使根据国内法本次拘留属于行政拘留也照样适用(第 31/2017 号意见，第 30 段)。

²¹ 见 A/HRC/34/38，第 53 段和第 56 段；A/HRC/34/36，第 22-24 段；A/71/355，第 20 段；A/71/364，第 34-35 段；A/HRC/31/40，第 37-43 段；A/HRC/31/43，第 42-43 段；A/69/347，第 28-29 段；A/HRC/28/45，第 49-50 段；以及 A/HRC/28/80，第 32-33 段。另见以色列对其行政拘留做法的立场。可查阅 www.law.idf.il/602-5089-en/Patzar.aspx。

²² 见 CCPR/C/79/Add.93，第 21 段。

²³ 见 CCPR/C/ISR/CO/3，第 7 段(b)项。

²⁴ 见 CCPR/C/ISR/CO/4，第 10 段(b)项。

²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六条。

²⁶ 见 CAT/C/ISR/CO/4，第 17 段；和 CAT/C/ISR/CO/5，第 22-23 段。

19. 2017 年 10 月 31 日，据报以色列对 453 名巴勒斯坦人实行政拘留，其中至少有 18 人是根据延期令被拘留，延期 18 至 24 个月不等。²⁷

20.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政拘留的主要法律依据是第 1651 号军令，²⁸ 该军令授权军事指挥官可对个人拘留不超过六个月，只要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出于区域或公共安全相关原因，拘留是必要的。²⁹ 拘留令可以再延长至多六个月，对延期的次数没有法律限制，因此可以对一个人无限期拘留。³⁰ 以色列的另外两项法律中也有行政拘留的法律依据：1979 年《紧急权力(拘留)法》³¹ 和 2002 年《监禁非法战斗人员法》。³² 前者是唯一一部与东耶路撒冷有关的法律，后者通常作为拘留加沙巴勒斯坦人的依据。这两项法律均赋予广泛的酌处权，以发布可无限期延长的拘留令。

21. 这些法律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拘留时间不应超过绝对必要的时间，可能的拘留总时长应受到限制。³³ 国际人权法还规定，逮捕或拘留理由都必须由法律规定，其定义应足够精确以避免过于广泛或任意的解释或适用。³⁴ 以色列法律提供含糊不清和未界定的理由以证明行政拘留是正当的，实际上使以色列当局将行政拘留作为刑事诉讼的替代办法，主要是在没有足够证据指控某人时或者当局没有披露可用证据时使用。³⁵

22. 行政拘留也用于个人服刑期满后对其继续关押，如 Bilal Kayed 案。他于 2003 年 3 月被定罪，在监狱服刑 14 年半，期满后本应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释放，但在获释前 6 天对其发布了 6 个月的行政拘留令，理由是他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成员，这将危害安全。经过 71 天的绝食抗议，他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获释。³⁶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许多被拘留者都采取绝食抗议，引起人们关注他们未经正式指控而被无限期拘留的情况。³⁷

²⁷ 见 www.hamoked.org/Prisoners.aspx；另见 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以及巴勒斯坦囚犯委员会、良心囚犯维权协会、迈赞人权中心和巴勒斯坦囚犯俱乐部的联合报告。

²⁸ 见《关于安全规定的军事命令》[合并版本](犹太地和撒马利亚)(第 1651 号)。可查阅 <http://nolegalfrontiers.org/en/military-orders/mil01/67-security-provisions-chapter9-271-315>(英文译文)。

²⁹ 同上，第 285(A)节。

³⁰ 同上，第 285(B)节。

³¹ 见 www.btselem.org/sites/default/files/1979_emergency_powers_law_detention_0.pdf。

³² 见 www.hamoked.org/files/2011/240_eng.pdf。

³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5 段。

³⁴ 同上，第 22 段。

³⁵ 见 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occupied_territories。

³⁶ 见 A/HRC/34/36，第 23 段。

³⁷ 见 A/HRC/34/38，第 53 段；A/71/364，第 35 段；以及 A/69/347，第 28 段。

23. 尽管以色列立法规定必须进行司法审查并保障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但在绝大部分案件中，证据仍然以国家安全为由被保密，所以通常很难对拘留提出质疑。³⁸ 因此，被拘留者和律师都不会被告知指控和拘留理由，这损害了对拘留提出质疑的任何有效权利。人权法规定，被拘留者至少应该能得知裁决所依据的证据的实质。³⁹ 高级专员仍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基于含糊不清或不披露的安全理由实施行政拘留政策，持续时间漫长，在此过程中个人被剥夺核心正当程序保障。此外，在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人违反了禁止将受保护人员强行转移至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外的规定。⁴⁰

巴勒斯坦的省长有权命令在西岸实施拘留

24.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曾对巴勒斯坦当局相当于任意拘留的行政拘留做法表示关切。⁴¹ 虽然没有关于西岸行政拘留总数的记录，但在报告所述期间，独立人权委员会记录了 97 起行政拘留案件。

25. 根据巴勒斯坦法律，个人不能被剥夺自由，除非根据法律规定由主管司法机构下令。⁴² 但是，关于根据省长的命令进行逮捕和拘留的报告持续令人关切。⁴³ 确实，根据 1954 年《约旦防止犯罪法》，出于维护公共法律和秩序的一般性目的，省长有权逮捕和拘留个人。⁴⁴ 正如人权高专办监测的案件所示，当局没有明显打算对基于这些理由被捕的人进行指控或起诉，可能将他们拘留最长六个月，不会让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任何其他官员对拘留进行审查。⁴⁵

26. 根据省长的权力进行拘留的常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⁴⁶ 并引发对任意拘留的关切，尤其是因为省长使用这种权力显然主要是为了拘留政治对手。⁴⁷

3. 在刑事诉讼中违反正当程序保障

27. 导致任意拘留长期存在的另一个因素是在刑事诉讼中侵犯公正审判权，情节严重以至于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通过审判监督，人权高专办确定了以色

³⁸ 见《关于安全规定的军事命令》[合并版本](犹地亚和撒马利亚)(第 1651 号)。可查阅 <http://nolegalfrontiers.org/en/military-orders/mil01/67-security-provisions-chapter9-271-315> (英文译文)，第 290-291 节；另见 1979 年《紧急权力(拘留)法》，第六条和第八条。可查阅 www.btselem.org/sites/default/files/1979_emergency_powers_law_detention_0.pdf。

³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

⁴⁰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

⁴¹ 见 A/HRC/34/38，第 54 段；A/HRC/34/36，第 55-58 段以及第 70-74 段；见 A/HRC/31/44，第 78 段；以及 A/HRC/31/40，第 56-58 段和第 69-70 段。

⁴² 见 2003 年《经修订的基本法》，第十一条；2001 年《刑事程序法》，第二十九条。

⁴³ 见 A/HRC/34/38，第 54 段；A/HRC/34/36，第 58 段；以及 A/HRC/31/40，第 56-58 段。

⁴⁴ 1954 年《预防犯罪法》，第四条；1966 年第 1 号行政区划条例。

⁴⁵ 见 A/HRC/34/36，第 58 段。

⁴⁶ 2014 年，人们向巴勒斯坦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质疑该约旦法律的合宪性，据报这项请愿书因程序性理由被驳回。

⁴⁷ 见 A/HRC/34/36，第 58 段。

列司法系统中侵犯巴勒斯坦人公正审判权的若干关切，如 Mohammad el Halabi 的案件所示。

28. 如以往报告所述，⁴⁸ 世界宣明会加沙分部主管 Mohammad el Halabi 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拜特哈农/埃雷兹过境点被捕，理由是有人指控他挪用人道主义基金以支持加沙武装团体。2016 年 7 月 3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名承包商也因类似理由在拜特哈农/埃雷兹过境点被捕。在近一个月时间内，El Halabi 先生无法接触律师，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承包商接触律师的时间据报也被推迟。确实，以色列法律允许调查当局剥夺因涉嫌犯下安全罪被捕的个人与律师见面的权利，可长达 21 天。⁴⁹ 该条款适用于法律广泛定义的任何安全罪行调查。

29. 延迟接触律师往往表明，被拘留者被单独拘禁。此外，以色列法律规定，对于被指控犯有安全罪的被拘留者，可禁止其参加审理。⁵⁰ 因此，他们可能会被单独拘禁几个星期，无法见到法官、律师或家人，任凭审讯者摆布。单独拘禁不仅本身构成酷刑，⁵¹ 还因与外界隔绝而增加了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⁵²

30. El Halabi 先生在受审讯期间遭受了虐待，可能相当于酷刑。据报，他还遭到秘密线人的威胁，这些线人假装囚犯并诱使被拘留者认罪。在压力或胁迫下获取证据的做法令人关切，这明显有损审判的公正性。人权高专办进一步注意到，在 El Halabi 先生的审判中作为证人的一些来自加沙的被拘留者声称他们曾在类似情况下承认指控。尽管以色列法律规定对涉嫌犯有严重罪行的被拘留者进行审讯时要录像和录音，但自 2002 年以来，警方和安全机构在审讯涉嫌犯有安全罪行的巴勒斯坦人时可不遵守这一要求，2017 年规定该豁免永久化。这项豁免消除了防止行刑逼供的关键保障。根据国际人权法，任何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获得的信息均不得被援引作为诉讼中的证据。⁵³

31. El Halabi 先生的第一次审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举行。审判最初是闭门进行，该案最初需遵循言论禁止令，律师也不能将任何信息告知他人。当前的审判是公开进行，除了对某些证人进行的交叉询问由于所谓的安全理由而闭门进行。此外，检方对证据的重要部分进行保密。在涉及巴勒斯坦人的审判中使用甚至连被拘留者的律师都无法获得的特许证据，这种做法也令人关切。鉴于国际法规定的辩护权，拘留当局应向法官和辩护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申明无罪的资料。⁵⁴ El Halabi 先生的律师在最高法院对使用秘密证据提出质疑，最高法院于

⁴⁸ 同上，第 21 段。

⁴⁹ 1996 年《刑事诉讼法》(执行权力—逮捕)，第三十五条(b)项。

⁵⁰ 单方面审理作出的决定也会被保密(2016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48-51 条)。

⁵¹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Torture/UNVFVT/Interpretation_torture_2011_EN.pdf。

⁵² A/HRC/6/17/Add.4，第 24 段；另见 <http://stoptorture.org.il/wp-content/uploads/2015/10/When-the-Exception-Becomes-the-Rule-2010.pdf>。

⁵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五条；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2。

⁵⁴ 信息的披露可能受到限制，以保护国家安全，但这种限制必须是必要的，并与最终目的相称。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3。

2017年1月12日下令将部分未披露的证据告知被告。然而，在 El Halabi 先生被捕近一年半之后，辩护律师仍未看到所有针对其当事人的非特许证据，引发对其辩护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严重关切。⁵⁵

32. 自对 El Halabi 先生的审判开始以来，检方提出诉辩协让未果，之后又在同一案件中对他提出了几项额外指控。这种诉辩协让可减少数年监禁，条件是被告在法院开始审查分类证据之前给予同意。为使嫌疑人同意诉辩协让(意味着对某些指控认罪，以换取较轻刑罚)而对其施加的压力非常大。⁵⁶ 鉴于以色列法院对巴勒斯坦人的无罪释放率极低，律师会鼓励他们的当事人接受这种交易，以换取较轻的刑罚并避免在漫长的审判期间被拘留。⁵⁷ 一直不认罪的被告最终通过诉辩协让承认指控，如 2017年1月12日获释的 Waheed al Bursh,⁵⁸ 以及 2016年获释的 Khalida Jarrar(见上文第 55 段)。

4. 任意拘留儿童

33. 对巴勒斯坦儿童的拘留特别令人关切。截至 2017年6月30日，有 318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拘留。⁵⁹ 从 2016年11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记录了 135 起拘留儿童案件，包括三名儿童被行政拘留。⁶⁰ 以色列对儿童的行政拘留做法废止了四年，于 2015年10月恢复。⁶¹

34. 关于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儿童的以往报告反映了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标准的关切。⁶² 军事司法系统在尊重程序保障方面似乎尤其有问题。在没有父母、近亲或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儿童进行审问，而且没有录音或录像。⁶³ 根据军事命令拘留儿童，通常不会以他们理解的语言及时告知对他们的指控，他们最长可能会被拘留四天，然后才被带见军事法官。⁶⁴ 据儿基会称，在 2016年11月1日至 2017年9月31日期间监测的儿童拘留案件中有将近 10% 的案件，据报儿童被单独拘禁 6 至 20 天。在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监测的案件中有超过 65% 的

⁵⁵ 根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述，使用秘密证据可能会影响公正审判权，从而使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来文，日期为 2018年1月5日。

⁵⁶ 以色列国家检察官 2016 年报告显示，77% 的定罪是基于诉辩协让。可查阅 www.justice.gov.il/Units/StateAttorney/Documents/Annual-Report-2016.pdf (希伯来文)。

⁵⁷ 见 www.btselem.org/download/201506presumed_guilty_eng.pdf。

⁵⁸ 见 A/HRC/34/36, 第 21 段；以及 www.ps.undp.org/content/papp/en/home/presscenter/pressreleases//undp-statement-attributable-to-a-undp-spokesperson-on-waheed-al-bursh-case.html。

⁵⁹ 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提供的数据。

⁶⁰ 据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汇编的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有两名儿童被行政拘留。可查阅 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

⁶¹ 见 A/HRC/31/40, 第 41 段；A/71/364, 第 34 段。

⁶² 见 A/HRC/34/38, 第 56-57 段；A/HRC/34/36, 第 19-20 段和第 25-30 段；A/HRC/31/40, 第 38-43 段；A/71/364, 第 33-37 段；以及 A/70/351, 第 48 段。

⁶³ 见 CRC/C/ISR/CO/2-4, 第 35 段和第 74 段。

⁶⁴ 同上，第 73-74 段；以及 www.unicef.org/oPt/UNICEF_oPt_Children_in_Israeli_Military_Detention_Observations_and_Recommendations_-_6_March_2013.pdf。

案件(在西岸为 66.2%，在东耶路撒冷为 88.5%)，向儿童提供希伯来语文件并让他们签字，而他们通常不懂希伯来语。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监测看起来违反《儿童权利公约》而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儿童的案件。⁶⁵ 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的拘留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⁶⁶ 秘书长曾指出，以色列对许多巴勒斯坦儿童的拘留似乎与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这一原则相违背。⁶⁷

36. 2017 年 3 月 19 日，来自希伯伦老城的 8 岁男孩 Sofyan 行走在 Kiryat Arba 定居点附近的街道上，寻找在去他祖父母家的路上掉落的玩具时被以色列士兵逮捕。据报，一名以色列士兵从后面接近他并把他抓住，然后强行带着他，挨家挨户搜查，坚持要他指认涉嫌投掷石块者。⁶⁸ 一小时后他被释放。

37. 2017 年 4 月 7 日，17 岁的 Musa Hammad 在夜间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并被送到奥佛监狱，在那里受到关于一次汽车撞击袭击的审问，据称他的兄弟实施了此次袭击。Musa 否认对这起袭击事件知情，称他在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到虐待。他被行政拘留了两个月，因此错过了他的高中考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就对一名来自东耶路撒冷的 12 岁巴勒斯坦男孩的拘留事件发表了一项意见，得出结论认为对该男孩的拘留未遵守程序保障，情节极其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⁶⁹ 工作组已经不是第一次将以色列拘留巴勒斯坦儿童的案件定性为具有任意性。⁷⁰ 如果以色列对儿童的拘留似乎并未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要求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则也可能被认为是任意的。

39.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据报西岸的巴勒斯坦当局逮捕并拘留了 335 名儿童。⁷¹ 人数之多引起了人们的关切，即在西岸拘留儿童是否被作为最后手段。

C. 因行使有保障的基本自由而被拘留

40. 工作组确定的第二个法律类别似乎在当前情况下特别相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义务承担人确实继续采取任意拘留的做法，主要是为了遏制政治异议或政治异议的表达，并阻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工作。诸如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基本自由可能受到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

⁶⁵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b)项；见 A/HRC/34/38，第 58 段。

⁶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三十七条(b)项。

⁶⁷ 见 A/71/86，第 24 段。

⁶⁸ 见 Gili Cohen，“巴勒斯坦母亲称以色列士兵强迫其 8 岁儿子帮助抓住投掷石块者”，《国土报》，2017 年 3 月 23 日。可查阅 www.haaretz.com/israel-news/1.779173。

⁶⁹ 见第 3/2017 号意见，第 41 段。

⁷⁰ 见第 13/2016 号意见和第 24/2016 号意见。

⁷¹ 巴勒斯坦警察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数据。

所必需：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⁷²

1. 社交媒体上的言论自由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巴勒斯坦人因在“脸书”上发布煽动性内容而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并指控。⁷³ 受到指控的原因可能是发布一张冲突期间被以色列安全部队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照片，也可能是使用可被归类为仇恨言论的语言。根据人权高专办审查的档案显示，在许多案件中，实际构成煽动的可能性和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意图是否足以明显到需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一点值得怀疑。在因煽动而被判处的刑期(通常基于诉辩协让)期满前不久，通常会发布军事命令，基于安全理由延长拘留。虽然有些案件可能看起来是正当的，但巴勒斯坦人在社交媒体上合法行使言论自由权时，似乎很有可能因涉嫌煽动而被逮捕。

42. 2017年6月24日，根据2017年第16号总统令通过了所谓的巴勒斯坦网络犯罪法。虽然这可能是规范互联网犯罪行为的必要步骤，但该法有可能削弱言论自由，这引起了人们的严重关切。该法特别将以下行为定为刑事罪：发布违反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危害社区安全，或侮辱圣地、宗教信仰和家庭价值观的数据(以及创建旨在发布此类数据的网站)。对那些过于宽泛的条款的解读可能会过度损害言论自由。该法是在限制言论自由的整体背景下通过的，⁷⁴ 其起草工作未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⁷⁵ 这项法律作为逮捕和拘留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依据(见下文第51-52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77宗违反保障自由的逮捕案件被转交给独立人权委员会。

43. 在加沙，人们因在社交媒体发表可能被视为批评加沙当局的意见而被逮捕和拘留，人权高专办监测了这样的个人案件。在所有这些案件中，当事人都在几天或几周后获释，未被指控，条件是签署了承诺书，承诺维护该法律并避免公开批评。人权高专办监测的这些案件大部分包括审讯期间遭到虐待的指控。

44. 2017年5月30日，内部安全局逮捕了一名教师，因其在社交媒体上表示不赞成一名官员说加沙是一个繁荣的地方。他于4天后获释。2017年7月4日，另一名来自加沙的巴勒斯坦男子(他以其对加沙当局的批评姿态而闻名)呼吁社交媒体抗议电力危机，之后因煽动指控而被内部安全局逮捕。他于12天后获释。人权高专办还监测了一宗因涉嫌参与2017年1月民众抗议电力危机活动而被拘留的个案。在另一起案件中，2017年4月19日，加沙全国工作委员会秘书长Mahmoud Sulieman Mohammad al Ziq(以其对加沙当局的批评态度而闻名)被身份

⁷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第21-36段。

⁷³ 据巴勒斯坦囚犯委员会、良心囚犯维权协会、迈赞人权中心和巴勒斯坦囚犯俱乐部称，在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发布了基于“脸书”内容的470份起诉书(其中包括2017年的220份)。

⁷⁴ 2017年6月，主要与哈马斯或反对派领导人穆罕默德·达兰有关的27个网站被总检察长关闭了，截至撰写本报告时仍处于脱机状态(见A/HRC/37/38)。

⁷⁵ 鉴于民间社会强烈批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同意修订该法。在撰写本报告时，这一进程正在进行中。

不明的男子袭击和绑架。他被告知不要谈论政治，包括与电力危机有关的问题，然后当天获释。

45. 2017年4月27日，一名社交媒体活动分子兼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成员被内部安全局逮捕，据称是因其发布了一名巴勒斯坦作家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小说中的摘录。他被拘留了两天。他接触律师和联络家人的机会被延迟，据报他遭到虐待。

2. 记者和人权维护者

46. 所有义务承担人一直采取逮捕和拘留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做法。这些案件可能相当于任意拘留，因为这种做法很可能是由于个人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而导致。

47. 2016年4月23日，巴勒斯坦记者兼巴勒斯坦记者联合会成员 Omar Nazzal 代表该联合会前往萨拉热窝参加会议，在途径阿尔卡拉马/艾伦比/侯赛因国王大桥时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⁷⁶ 最初的行政拘留令时限为4个月，后来延长了三次，共长达10个月。Nazzal 先生最终于2017年2月20日获释。他被拘留是因为他宣称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成员，这对以色列安全构成威胁。但是，他不仅被审问政治派别，还被审问作为记者和联合会成员的工作事宜。由于证据具有保密性，被拘留者不能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受审，鉴于此军事法官在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一项决定中批准了行政拘留。这可能表明，行政拘留被用作刑事诉讼的替代手段，这违反国际法。⁷⁷

48. Hasan Safadi 是一名巴勒斯坦记者，也是非政府组织良心囚犯维权协会的媒体协调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他仍在行政拘留中。2016年5月1日，他在突尼斯参加完阿拉伯青年会议，返回途中在阿尔卡拉马/艾伦比/侯赛因国王大桥过境点被以色列安全部队逮捕，此次逮捕与他15个月前访问黎巴嫩有关。他将于2016年6月10日获得保释，但以色列对他签发了六个月的行政拘留令，而且在报告所述期间被延期两次，尽管他在2016年10月27日被判处三个月监禁。Safadi 先生终于在12月7日获释，至此他已被行政拘留了一年半多。⁷⁸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另一名仍被以色列行政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是 Hassan Karajah，他是反对隔离墙运动的青年协调员。他因访问黎巴嫩而被判监禁22个月并于2014年获释，2016年7月12日他又因宣称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和 Al-Hirak al-Shababi 的成员而再次被捕，Al-Hirak al-Shababi 是一个巴勒斯坦青年运动组织，2016年7月11日以色列以该组织涉嫌参与针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而宣布将其取缔。Karajah 先生于2017年11月9日获释。在合法性的掩护下，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使用行政拘留以制裁行使保障自由的行为，理由是这种行为可能会损害以色列的安全。

⁷⁶ 见第31/2017号意见。

⁷⁷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六十八条；以及1958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注。

⁷⁸ Hassan Safadi 已于2017年12月7日获释。

50. 正如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所述，⁷⁹ 巴勒斯坦人权维护者 Issa Amro 的境况仍然令人关切，他是希伯伦青年反对定居点组织的负责人。Amro 先生是一名倡导非暴力的知名人士，经常遭到以色列安全部队的定期骚扰和逮捕，最近一次是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⁸⁰ 他在奥费军事法庭的第一次审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举行。针对他的起诉包括 18 项指控，其中一些指控要追溯至 2010 年。指控基本上具有重复性，包括所谓的阻挠、侮辱和攻击士兵、煽动和未经许可参与集会。在希伯伦和平示威以及军事戒备森严的背景下，指控背后的事实显得荒唐可笑。2017 年 2 月 19 日，法院驳回了被告的主张，即以此类旧指控起诉 Amro 先生构成了滥用司法，旨在阻止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人权高专办的审判监测显示，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军事检察官不区分暴力与非暴力抗议、煽动行为与合法行使表达自由，还显示言论自由和平示威被视为扰乱安宁或损害公共秩序的行为。⁸¹

51. 2017 年 9 月 4 日，Amro 先生在以色列军事法庭受审时(撰写本报告时审判正在进行中)，根据安全防范事务局新颁布的网络犯罪法再次被捕。他被捕是因为他曾在社交媒体上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 Al-Hurriya 电台主任 Ayman Al-Qawmeh 之事表示质疑。Amro 先生认为，他被逮捕可能是因为他曝光了许多巴勒斯坦官员的腐败问题，也因为他是参加最近一次巴勒斯坦市政选举的候选人。他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获准保释，撰写本报告时他正在等待法院的最终裁决。Amro 先生的案件很典型，说明了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风险，可能会被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双方逮捕和起诉。

52. 2017 年 8 月 9 日，情报总局根据《网络犯罪法》在希伯伦、伯利恒和纳布卢斯逮捕了六名记者。由于巴勒斯坦记者联合会施加压力，他们在六天后获释。据报，他们被审问了关于发布信息的事宜，这些信息属于网络犯罪法的广泛范围且可能影响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但是，没有对他们提出起诉。人权高专办采访了这些记者们，他们认为自己被捕与西岸和加沙之间的政治分歧以及一名记者在加沙被逮捕有关，如下段所述。⁸²

53. 6 月 16 日，一名巴勒斯坦电视台记者因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的指控而被加沙内部安全局逮捕。对他近两个月的拘留并非基于任何司法命令，军事检察机关延长了其拘留期限。在拘留设施内，他无法接触法律代表，在被捕一个月后才首次在法庭上见到他的律师。2017 年 8 月 13 日，他缴纳了 200 美元保释金后获释。人们关切他在被拘留期间遭受过虐待。

54. 2017 年 4 月 24 日，加沙当局宣布将对散播谣言的个人和机构采取措施，之后在 4 月 25 日，加沙市的一名记者据称因在巴勒斯坦媒体上传播假消息和谣言而被捕并被拘留至次日。他以书面形式保证不会通过散布谣言来破坏法律和秩序，之后获释。他还发布了一份更正并向他的读者道歉。

⁷⁹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1855&LangID=E。

⁸⁰ 见 A/71/355, 第 33 段；以及 A/HRC/34/36, 第 47 段。

⁸¹ 军令限制表达言论和集会自由(第 1651 号军令, 第 251 节(b)项, 以及关于禁止煽动和敌对宣传的第 101 号令)。

⁸² 关于另一起可能任意拘留记者的案件摘要, 见 A/HRC/37/38, 第 60 段。

3. 政治派别

55. 2017 年 7 月 2 日夜间，以色列安全部队突袭巴勒斯坦民间社会领导人 Khalida Jarrar 的家和 Khitam Saafin 的家并将她们逮捕，因据称她们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成员，这两名女性否认了该说法。Saafin 女士是巴勒斯坦妇女委员会联盟的主席，该组织致力于西岸和加沙地区基于社区的妇女经济和社会发展。Jarrar 女士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成员，并对以色列的占领进行过直言不讳的批评。她还是良心囚犯维权协会董事会成员和巴勒斯坦负责跟踪国际刑事法院后续工作的国家委员会的委员，。被拘留者和他们的律师都无法获得针对他们的案件材料，法院秘密持有这些材料。Saafin 女士被行政拘留三个月后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获释，Jarrar 女士的六个月拘留令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⁸³

56. 2017 年 3 月 9 日，以色列安全部队夜间突袭，逮捕了 Samira Halayqa，她也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委员。她被转到奥费监狱，据报她被审问关于在 2006 年大选期间她据称隶属于哈马斯并在社交媒体上表达其政治观点的事宜。她被控煽动和参与哈马斯组织的活动。她否认了这些指控，她称这些指控与她参与合法活动有关，例如参加和平集会，呼吁尊重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由于缺乏证据，法庭两次下令释放她。终于在第三次下令之后，她才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最终获得保释。在撰写本报告时，与 Halayqa 女士案件相关的审理正在进行中。她在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到虐待，且无法获得适当的药品，令人关切。

57. 在西岸，巴勒斯坦当局逮捕反对其政策的人，这种做法令人关切。2017 年 8 月 31 日，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根据安全防范事务局的命令在希伯伦省 Wahid Abu Mariya 的家中将其逮捕，他是反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知名人士。他被情报总局、军事情报局和安全防范事务局拘留在杰里科，后来法院下令将他释放，没有起诉他，四天后(2017 年 9 月 21 日)他获释。他被逮捕并被单独拘禁四天，人们关切他是否遭受了虐待，包括审讯期间的酷刑。

58. 在希伯伦，有几个人在参加和平示威时被捕，主要因为他们据称隶属于伊斯兰解放党，这是一个批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伊斯兰组织。2017 年 2 月 11 日，安全防范事务局在示威中逮捕了约 50 人。在强行驱散人群的同时，据报他们袭击并逮捕了几十名参与者和路人，这些被捕者在 24 小时内全部获释。同一天，伊斯兰解放党的领导人也在进入该市时在检查站被捕。他们被关在希伯伦情报总局，后来被转到杰里科，在那里被拘留了 7 至 15 天，未受到起诉。2017 年 2 月 24 日发生了类似的行动，对据称隶属于伊斯兰解放党的个人进行逮捕，据报有两人被情报总局拘留了一个多月。

59. 在加沙，内部安全局也基于政治派别进行拘留。2017 年 4 月 13 日，一名妇女被内部安全局逮捕并拘留了 10 天，在此期间据报她被审问与法塔赫的政治关联。她后来获释，未被正式指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萨拉菲团体成员仍被逮捕和拘留，该团体严格的政治伊斯兰教被哈马斯政权视为威胁。⁸⁴ 2016 年 12 月，加沙安全部队发动了一场运动，逮捕了萨拉菲团体数十名成员。其他成员在

⁸³ Jarrar 女士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被拘留了 14 个月，因其据称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的成员而面临审判。在检方提出上诉后，军事法庭对她的保释决定被推翻。2016 年 6 月她接受辩辩让后获释；另见工作组第 15/2016 号意见。

⁸⁴ 见 A/HRC/28/80, 第 53 段。

2017年8月17日发生自杀式炸弹袭击后发起的第二场运动中被捕。其中许多人(包括儿童)目前由内部安全局拘留,部分人至今尚未被指控。

60. 人权高专办记录了以下两起因据称隶属萨拉菲团体而被捕的案件。2016年12月19日,一名来自拉法的男子在内部安全局和伊兹丁·卡萨姆旅的联合行动中被捕。2017年2月12日,他被带上军事法庭,但检察官无法提供任何对他不利的证据。2017年4月26日,他最终被释放,未被正式起诉。他报告称在审讯期间遭受了虐待。另一名来自加沙城的男子据报于2016年12月11日被内部安全局的蒙面男子逮捕。尽管军事法庭于2017年2月20日下令将他保释,但内部安全局拒绝执行该指令,直至2017年4月12日在安全部队主任介入后才执行。在撰写本报告时,已经举行了五次审理,判决尚未下达。

四. 结论和建议

61. 本报告概述了巴勒斯坦人面临被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安全防范事务局任意剥夺自由的高风险。对于公开反对以色列占领或巴勒斯坦政府在西岸或加沙的政策的人而言,尤其如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此背景下尤其容易成为目标。人权高专办监测的案件显示了巴勒斯坦人如何因参与和平抗议、质疑本国政府的行为(包括在社交媒体上)或因据称的政治派别而面临被捕的风险。

62. 以色列立法允许无限期的行政拘留,巴勒斯坦通过使用行政权力绕过防止任意剥夺自由的保障措施。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都使用行政拘留来规避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以便基于含糊不清或未披露的安全原因、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或对将获释的人实施拘留。人权高专办监测的案件揭示了所有义务承担人如何公然漠视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原则,尤其是当某个人被视为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政治凝聚力或持有当局感兴趣的信息时。

63. 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不知道拘留的理由和持续时间,这进一步侵犯了人类尊严所固有的权利,也违反了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在任何时候都应以人道方式对待巴勒斯坦人的义务。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在大部分案件中,拘留似乎是出于歧视性理由,包括宗教、国籍、出生或其他身份以及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

64. 人权法规定,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留的受害人都应拥有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⁸⁵但是,任意拘留的巴勒斯坦受害人并没有切实的方法可寻求补救,因为他们的拘留通常有法院裁决或行政决定的合法性作为掩护。

对所有义务承担人的建议

65. 必须立即停止所有侵犯和践踏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并迅速、公正和独立地进行调查;必须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所有义务承担人和相关方必须遵守国际法,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⁸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

66. 所有义务承担人必须终止其相当于任意拘留的做法，尤其应当：
- (a) 终止行政拘留做法，确保迅速对所有被行政拘留者提出指控，或将其释放；
 - (b) 确保尊重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所固有的一切权利，包括辩护权和不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权利；
 - (c) 确保对所有儿童的待遇适当考虑到他们的年龄，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并以改造为目的；
 - (d) 尊重、保护和实现表达自由权、意见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并取消成文法中所有的非法限制；
 - (e) 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并确保他们可以开展活动，不受骚扰，不用面临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诉讼程序；
 - (f) 确保向任意拘留的受害人提供适当赔偿。
-